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新增申请融资总额度预计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因前述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以及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14.50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融资、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担保预计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担保均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在前述股东大会审批的融资、担保额度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向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营销”）、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营销”）、广州市博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瑞”）提供5,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向天诺营销、广州博瑞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广州博瑞就前述授信额度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2024-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天诺营销、孙公司尚瑞营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兴业银行同意分别向天诺营销、尚瑞营销提供人民币各 1 亿元授信额度。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兴业银行与公司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粤保字（番禺）第 202410250001 号/兴银粤保字（番禺）第 202410250002 号），以及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为天诺营销、尚瑞营销在一定期限内、在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内，向兴业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后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电声股份	天诺营销	兴业银行	10,000.00	1,128.55	1,128.55	31,000
电声股份	尚瑞营销	兴业银行	10,000.00	0.00	0.00	5,000

注：此处数据为签署合同（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后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诺营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059814XM
3. 法定代表人：梁定郊
4.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5.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之四 401 室自编之 02 房
7.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艺术品代理;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

8.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被担保人(天诺营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63.89	71,866.23
负债总额	30,793.21	24,093.03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090.07	23,609.76
净资产	48,270.68	47,773.19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4,510.58	100,468.08
利润总额	497.60	356.48
净利润	496.85	189.29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天诺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尚瑞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8381K

3. 法定代表人：徐迂人

4. 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

5.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之四401室自编之03房

7.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

理;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竹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导航终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8.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诺营销直接持股 100%。

9. 被担保人（尚瑞营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39.37	28,322.05
负债总额	14,189.76	14,960.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89.76	14,960.82
净资产	13,449.61	13,361.15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7.19	64,595.63
利润总额	142.26	242.71

净利润	88.46	171.08
------------	-------	--------

1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经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尚瑞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或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分合同”指债务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在债权人确定的授信额度内经债权人审核同意后办理各类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时双方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主债权金额、主债权清偿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额度授信合同为分合同的总合同，分合同与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分合同形式不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体现为开证申请书、押汇申请书、合同、协议等债权人认为合适的方式。总合同和分合同的约定如有不符，以分合同为准。

2、“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向债权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包括开立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回购、商票保贴、商票保证、票据保付以及其他票据业务等)、担保业务(包括国际及国内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可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

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及额度有效期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

3.2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 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

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7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56,000万元，因票据池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2.31%。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63.32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事项。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